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64號

上訴人 黃國政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97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

01 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送車禍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就判定
03 上訴人負擔本件車禍肇事之全部責任，顯與上訴人之認知不
04 符，不足採信；又對方車輛前方只受有擦痕損傷，與燈具等
05 零件無關，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單據報價不實；上訴人是因為
06 找不到對方，被上訴人亦未與上訴人聯繫，且為了開計程車
07 營業，始會未報出險、未向對方求償，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08 。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09 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三、經查：

11 (一)原判決參酌卷內證據資料後，係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
12 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臺中市○區○○路
13 0段 000號前，因變換車道不當，不慎與被上訴人承保之車
14 號000-0000號車輛發生撞擊，車號000-0000號車輛因此支出
15 修費費用新臺幣（下同）14,248元（含零件7,200元+工資
16 1,725元+烤漆5,323元），上訴人應負全責；又BER-7113號
17 車輛為自用小客貨車，係於105年10月出廠，至本件事發
18 生日即111年1月22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5年餘，已逾耐用
19 年限，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
20 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
21 9，故其殘值為10分之1，BER-7113號車輛車主得請求之零件
22 必要費用於720元（計算式：7,200元 \times 1/10=720元）範圍內，
23 尚屬合理，另加計不用計算折舊之工資1,725元、烤漆5,323
24 元後，合計得請求7,768元之賠償，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
25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7,768元之本
26 息，於法有據，乃判令上訴人應給付予被上訴人7,768元之
27 本息，經核於法無誤。

28 (二)上訴意旨僅主張原審認定之肇責比例有誤，應送鑑定；對方
29 車輛維修之金額與實際受損情形不符；其基於種種考量始未
30 報出險、未向對方求償等語，並未具體表明原審所為判決究
31 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例如：應適用如何之法規而不適用，或

01 所適用之法規有如何之不當，或其採證有違背如何之證據法
02 則等情事），或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情形，更未指
03 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揆諸前揭說明，難謂
04 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
05 回。

06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07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
08 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
09 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1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12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5 法官 林依蓉
16 法官 林秉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黃舜民